

安能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安能阀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安能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能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闸阀、截止阀及止回阀制造的企业，租赁永嘉县瓯北中佳皮革压花厂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329.65m²。设计 10000 台阀门，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职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能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8〕48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能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喷漆台改为干式，不产生喷漆废水和污泥，新增废过滤棉固废；项目个别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数量减少（详见表 3-2）；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打磨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进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瓯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试压、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气、喷漆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净化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焊接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车床、铣床、磨床及钻床等生产

设备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试压、打磨水滤渣、废包装桶、废焊头、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头、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试压、打磨水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温州纳海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化粪池盖子经水泥浇注，无法采样监测。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喷漆）、VOCs、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打磨）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与浙江亚一阀门有限公司相连，厂界西南侧与兽王鞋业相连，厂界西北侧与北京现代永嘉奥鸿店相连，无法布点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东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头、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试压、打磨水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温州纳海

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安能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线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封闭集气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控；使用的油漆应符合相关要求，降低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完善抛丸粉尘处理后的排放系统；

3、完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窨井，加强对生活废水的日常监控，不得随意排放；

4、进一步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布局，减少门窗开启频率，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

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签订处置协议，完善危废处置项目及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潘刚
李文用
吴晓明
朱丽华
吴晓明



会议签到表